

壹、調查意見：

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6死1傷慘劇；由於臺北市目前未立案之宮廟或神壇逾千間，究竟主管機關對於住宅區神壇、宮廟之消防安全管理，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說明，並於101年11月12日約詢相關人員，及函請有關機關續為補充資料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慈心堂」為違建廟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78年7月1日接管建築管理業務時已存在，自該處於82年列入拆除計畫迄101年發生火災止，該處實有長達19年充裕時間可執行拆除或研議「宗教與防災雙贏」之策略以解決問題，然該處未善盡職責，致無以阻止慘劇發生，又以「慈心堂」未經委外單位「調查登錄」為由，掩飾失職責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終釀成6死1傷慘劇，顯有違失：

- (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轄區範圍內之「慈心堂」於101年8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6死1傷慘劇，由於該廟宇未辦理寺廟登記，且為陽管處於78年7月1日接辦建築管理業務前之既存違建，該處於82年7月17日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修建屋頂，乃於該日以營陽建字第3398號函要求廟方「自行拆除」，否則列入計畫(按：係指拆除計畫)，派工強制執行並收取拆除費用，惟自82年列入拆除計畫迄101年發生火災為止，陽管處實有長達19年充裕時間可執行拆除計畫，或研議「宗教與防災雙贏」之策略以解決問題，而未完成上開事項前，亦可宣導廟方設置「住宅式火災警報器」，藉此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防火安全，避免星星之火引發國家公園火災，以達到國家公園法第1條所揭

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立法目的，惟該處未善盡職責，放任問題持續存在，致無以阻止慘劇發生。

(二)經查，內政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釋指出：「……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違建議題，部分立法委員亦曾於98年6月22日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共有74間寺廟，其中高達69間屬違建，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只針對其中23間寺廟依違章查處，其餘皆坐視不管……」之議題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院復於98年6月26日以院臺專字第980039858號函答詢指出：「……已進行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進行清查與管理方案之訂定，如有違反建築法規、涉及占用案件及污染環境之案件並續依相關法令查處……」。

(三)上開「模式評估」辦理情形，據陽管處101年10月1日營陽建字第1010005267號函查復略以，97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計有74間寺廟，其中13間已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登記，其餘61間寺廟則未辦理登記，調查研究係以外觀明顯為寺廟使用者為主，一般居家佛堂未列入調查，本案「慈心堂」即未予登錄；該處復於101年11月2日以營陽建字第1010006479號函接續指出：「……其非屬寺廟之全面性普查及登錄作業……若無明顯宗教活動，即未列入調查……」，然此等說詞皆無法推翻陽管處自82年7月17日已知悉「慈心堂」為違建而怠於執法或研議「宗教與防災雙贏」策略之事實。

(四)綜上可知，陽管處以「慈心堂」因「無明顯寺廟外

觀」，而未經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調查登錄」為由，掩飾失職責任，然由本院掌握到101年3月之衛星照片可明顯看出案發地點位於道路旁，且懸掛「慈心堂」3個大字匾額，目標十分明顯，即使未經該學會「調查登錄」，或「無明顯宗教活動」，然陽管處平日若確實執行「巡山」，則長達19年時間亦能有所知悉，而能落實執法或適時採取「宗教與防災雙贏策略」，然該處卻怠職卸責，放任問題長期存在，終釀成6死1傷慘劇，顯有違失。

二、新北市板橋區於101年4月2日發生「住宅式宮廟」火災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即於災後11天，啟動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市647處住宅式宮廟場所均已完成設置；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亦針對5樓以下透天住宅及5樓以上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於100年全面免費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戶數達16萬9641戶，安裝率達95.4%；反觀臺北市政府於上開案例發生後，卻未及時推廣設置，致「慈心堂」發生火警時，部分民眾於睡夢中逃生不及，釀成6死1傷慘劇，顯見臺北市政府對「住宅式宮廟」之消防安全，確有未盡職責之失：

- (一)本案「慈心堂」因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致火警發生時，部分民眾於睡夢中逃避不及，釀成慘重災情。
- (二)經查內政部99年12月30日臺內消字第0990825932號令訂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1年9月25日消署預字第1010501029號函亦指出：「……一般住宅式神壇應按上開規定設置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然因法規所定最遲完成設置之時限為106年12月31日，因此災後發生當時，全國各地仍有部分「住宅式神壇」未完成設置。

(三)然查，在「慈心堂」發生火災之前，新北市板橋區林森街○巷○號○樓住宅式宮廟曾於101年4月2日凌晨2時發生火災造成1人死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於災後立即於同年4月13日提出簽呈略以：「……住宅式宮廟場所大都為獨棟式或透天式老舊公寓，依法不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加上是類場所大多屋內配線老舊及民眾常於場所內燃燒金紙和香燭等行為，其潛在火災危險性甚高，若場所兼具有住宿之用途時，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容易造成人命傷亡……」，據以針對所轄647處「住宅式宮廟場所」，宣導消防安全並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並於101年4月19日北消預字第1011622086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住宅式宮廟場所居家訪視暨住宅火災警報器推廣安裝執行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轄區全面清查建立住宅式宮廟場所清冊，並依清冊場所執行居家安全診斷，另針對該類場所夜間有人住宿之情形，全面性執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此外，並加強指導設置滅火器及教導使用方法，宣導應定期檢查老舊電路管線是否破損情形及定期更換，對於逃生出口應宣導切勿堆積雜物及兩方向避難逃生原則；案經本院於101年12月18日11時50分電話查詢結果，該647處住宅式宮廟場所均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五)此外，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7日苗消預字第1010016339號函可知，該局已針對5樓以下透天住宅及5樓以上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於100年全

面免費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戶數達16萬9641戶，安裝率達95.4%。

- (六)反觀臺北市已登記立案寺廟計276間，未立案宗教場所(佛道教宮廟)計1,551間，數量較新北市之647處更多，風險更大，本應採取更積極之防災作為，然臺北市政府於上開新北市板橋區「住宅式宮廟」發生火災後，未能及時向臺北市境內之「住宅式宮廟」推廣免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住宅式宮廟」之防災亦無採取特別預防措失，致「慈心堂」發生火警時，部分民眾於睡夢中逃生不及，釀成6死1傷慘劇，顯見臺北市政府對「住宅式宮廟」之消防安全，確有未盡職責之失。

三、**建築法(包含函釋)、消防法對於寺廟之防火管理雖有相關規定，惟建築法規排除「無使用執照寺廟」、「未合法登記寺廟」、「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寺廟」、「地面上3層以下寺廟」之適用；消防法規排除「一定規模以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適用，使得國內許多未登記寺廟(神壇)、利用違章建築興建之寺廟(神壇)、一定規模以下之寺廟(神壇)，成為防災漏洞，如建於公寓大廈某一樓層中，儼然成為「火警不定時炸彈」，內政部掌理全國內政事務，未能協調、督促、整合所屬營建署、消防署、民政司通力合作，將已登記寺廟(神壇)、未登記寺廟(神壇)透過法制作業程序，全數納入「防災管理」，防杜火災發生，任由事權分散、各自為政之困境持續存在，讓民眾立於不確定風險之中，是對人民安全之漠視，內政部迄未設法解決，顯有未當：**

- (一)關於「宗教類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內政部88年8月6日臺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釋指出：「……供宗教

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面積為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二)至於是否受理違章建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疑義，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釋指出：「……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三)本院為確認「寺廟」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以判別「寺廟」應否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於101年9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9238號函查復指出：

1、「……本部99年3月3日臺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十、寺廟……」故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登記之寺廟為建築法第5條及第72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2、營建署101年9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9238號函復指出：「……故寺廟係屬E類宗教類應按其規模每兩年申報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位於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或總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四)由營建署上開函文可知，「寺廟」必須「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登記」方為營建署認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再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每兩年申報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而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本案「慈心堂」屬於地

面上3層以下建築，且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致無法約束其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五)此外，消防署101年9月25日消署預字第1010501029號函指出：

- 1、「……消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 2、「……消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上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寺廟非屬上開細則規範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施防火管理場所……」。
- 3、「……神壇一般未具宗教建築形式，不具備寺廟登記要件，因此並非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所稱之寺廟，爰本案慈心堂無消防法規定之適用……」。

(六)消防署上開函文雖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寺廟非屬上開細則規範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施防火管理場所……」、「……本案慈心堂無消防法規定之適用……」，然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9款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之範圍，惟消防署不思將已立案寺廟、未立案寺廟予以「指定」納入管理，使得住宅區因寺廟(神壇)之設立，而無法令約束，致隱藏不確定風險。

(七)由消防署上開函文可悉，寺廟必須符合「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定義，方須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必須屬於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方須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八)綜合上述營建署、消防署主管之法令與函釋可知，國內許多未登記寺廟(神壇)、利用違章建築興建之寺廟(神壇)、一定規模以下之寺廟(神壇)，因不符營建法令、消防法令、函釋等規範要件，成為「無法可管」之防災漏洞，如建於公寓大廈某一樓層中，儼然成為「火警不定時炸彈」；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未能協調、督促、整合所屬營建署、消防署、民政司通力合作，將已登記寺廟(神壇)、未登記寺廟(神壇)透過法制作業程序，全數納入「防災管理」，防杜火災發生，任由事權分散、各自為政之困境持續存在，致民眾立於不確定風險之中，是對人民安全之漠視，內政部迄未設法解決，顯有未當。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政局對於未立案宗教場所執行聯合稽查之次數，每年僅23家，以此速度欲完成住宅區1,055間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之全數稽查必須耗費46年，顯然難以促其重視防火安全，應加速改進；又消防機關、建管機關宜同時執行稽查，使受查核者一次即能知悉其消防、建築使用之所有缺失，一次統籌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一)查臺北市已登記立案寺廟計276間，未立案宗教場所(佛道教宮廟)計1,551間，其中未立案且位於住宅區有1,055間，99至101年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家數計69家，相當於每年僅稽查23家，以此速度欲完成住宅區1,055間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之全數稽查必須等46年。
- (二)其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9月24日北市消預字

第10137184000號函坦承，該局歷年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執行「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執行計畫」中，未有「慈心堂」之聯合稽查行程，至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自92年起每年皆派人訪視，最近一次訪查時間為101年3月16日，該「訪視」屬於「勸導性質」，且訪視內容並無消防項目，並非屬於執行公權力之「聯合稽查」。

(三)此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如發現涉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即填具協助查報通報單，或以「公安協助通報系統」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派員前往查處，惟考量便民及使受查核者一次即能知悉其消防、建築使用之所有缺失，能即時一次統籌改善，消防機關宜與建管機關同時執行稽查為宜。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政局對於未立案宗教場所執行聯合稽查之次數偏低，應予以改進；又消防機關、建管機關宜同時執行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內政部主管之「監督寺廟條例」自國民政府於民國18年制訂迄今已施行83年，未就都會區人口密集、消防風險高之特性加以修法；而該部研擬中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不僅未規範宗教設施防火事項，且何時能完成立法亦遙遙無期；又未思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制定「宗教設施防火自治條例」，亦未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導致國內高達1萬3466座未登記宗教設施之「防火事項」近於「無法可管」，該部行政顯然有欠積極：

(一)據內政部101年12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10389798號函查復資料，國內未登記宗教場所計為13,466家，

然按現行寺廟管理法令，僅有民國18年國民政府制訂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爰該條例迄今已施行83年，並未視都會區人口密集、消防風險高之特性加以修法，且該條例僅針對寺廟之財產及法物訂有相關規定，其他管理規範(如消防設施、噪音防制設施)則付諸闕如。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93年12月8日第3屆第134次會議通過之「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究結論之一即指出：「內政部允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並宜督促各市縣政府，除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妥擬輔導措施，並對違反法令行為，依法切實查處」，俟內政部所研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雖於98年4月6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惟迄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三讀程序。嗣後因第7屆立法委員審議期間，部分團體就宗教團體法草案，仍有不同意見，另為因應宗教團體發展需要，內政部爰重行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加上「慈心堂」於101年8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6死1傷慘劇，激發內政部於101年10月9日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以凝聚宗教界共識，期能儘速依程序報行政院審查。
- (三)查上開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僅針對宗教團體結社立案相關事項予以規範。至於寺廟、神壇宗教設施建築物之防火，仍散見於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之中，尚無法律專章統籌管理，致一般民眾、信徒對此專業繁雜之法令難以理解，遑論遵守！
- (四)又，「宗教團體法(草案)」雖未完成立法，惟針對「宗教設施」之防火，地方政府本可依地方制度法

第25條規定，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內政部101年9月14日臺內民字第1010296027號函釋意旨即認為地方政府可本於職權，針對寺廟，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如規範事項涉及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並應以自治條例訂定；惟內政部未思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制定「宗教設施防火自治條例」，亦未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

(五)綜上，內政部主管之「監督寺廟條例」老舊無法適應當前需要；研擬中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何時能完成立法不得而知；又未思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制定「宗教設施防火自治條例」、推動宗教設施「防火標章」，導致國內高達1萬3466座未登記宗教設施之「防火事項」近於「無法可管」，該部行政顯然有欠積極。

六、本案「慈心堂」發生火警慘劇，本院立案調查後，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調查期間已進行「強化住宅式宮廟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研訂「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草案)」、研議「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草案)」、推動「強化宗教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宣導工作執行計畫」等改善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該等機關勇於改進缺失，殊值肯定，惟內政部仍應督促該等機關確實執行該等改善作為，並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建議事項妥善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一)本案發生前，臺北市長郝龍斌曾於97年10月14日第1496次市政會議指示：「神壇管理極為不易，事涉民間信仰與環境整體公安、消安、空污、噪音、建管與環保等問題，請譚副秘書長督導民政局、環保局、發展局、建管處、法規會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執行方案，以有效解決此市政沈痾。」

- (二)俟本案「慈心堂」於101年8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經本院立案調查，中央機關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1、消防署於101年8月31日以消署預字第1010500940號函請各縣市消防機關，針對轄內一般住家附設神壇、廟宇等焚香祭祀場所，強化用火用電的防火宣導及提醒應注意事項，並於供民眾睡眠之場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復於101年9月20日邀集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機關召開會議，研議訂定該類場所火災預防措施強化輔導執行計畫，供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以強化場所安全；亦於101年9月17日研訂「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草案)」；另於101年10月31日以消署預字第1010501189號函頒發布「強化住宅式宮廟防火宣導執行計畫」
 - 2、內政部民政司於101年11月01日以臺內民字第101035147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透過民政系統進行清查，並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宗教場所(寺廟)相關資料予消防局，並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火宣導、診斷；此外，並研擬「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草案)」。
- (三)地方政府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1、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已於101年9月7日訂定「強化宗教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執行重點之一為：「場所屬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輔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01年9月12日召開「研商民眾檢舉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各項違規問題」第16次會議。
 - 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01年9月14日再度請各區公

所前往轄內所有未立案宗教場所進行2次訪查及宣導重視消防安全。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17日北市消預字第10138417200號函另提出建議略以：「本市之住宅特色為大樓式集合住宅，部分建築物並無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或有成立但並無每年向建築管理單位報備異動，或組織不全等情況，致相關勤務執行不易，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列入法定義務。」

(五)綜上可知，本院立案調查後，相關機關於調查期間已採取部分改善措施，亦提出改善建議，該等機關勇於改進缺失，殊值肯定，惟內政部仍應督促該等機關確實落實執行改善作為，並對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建議事項，妥善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對於關係民眾生命安全之「寺廟防火講習(宣導)」時數僅1小時，而一般政府機關建築物防火風險均較寺廟為低，然每年仍進行消防研習時數達3至4小時；相較之下，「寺廟防火講習(宣導)」時數顯然偏低，致難以於短短1小時內，有效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知識之宣導及防災器材操作與防災實際演練，應即檢討改進，且衡量「火災發生率」與「訪視宣導達成率」之關係，以評定宣導績效：

(一)按消防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年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計畫，消防署亦於92年1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0920092256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99年6月18日再以消署預字第0990500507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防火教育及宣導之參據，上開「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宣導事項包含：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設置滅火器、宣導使用防焰物品、宣導用電安全等；而一般政府機關建築物每年多會辦理3至4小時之消防安全研習及消防器材實際操作演練。

- (二)復按消防署100年6月10日消署督字第1001200056號「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99年度消防工作(火災預防類)總評總表」對臺北市所提意見之一為：「所轄老舊建物頗多，建議計畫明訂防火宣導執行進度與具體目標值及督考項目，以臻完備」。
- (三)本院為釐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曾否對寺廟實施消防安全研習、宣導，經檢視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6日府民宗字第10133371000號函得知，該府民政局辦理「101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會計、業務暨負責人研習會」，由該府消防局派員講授防火課程僅1小時；另辦理「101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會」，仍由該府消防局派員講授「消防法令理論及實務」僅1小時；至於101年9月12日舉辦之「101年精緻祭拜文化論壇」所列議程，則未見消防安全講習、宣導時段。
- (四)消防講習、宣導是否有效，除衡量時數之外，亦應衡量火災發生率，查「花蓮縣消防局春安期間防火宣導業務檢查評分表」已將「宣導形式是否具有挑戰性、創新性？」列為評分項目，並將「火災發生率」與「訪視宣導達成率」整合列為績效考核項目(詳見花蓮縣消防局100年11月30日花消預字第100009515號函)，其他縣市亦可朝此方向辦理。
- (五)如是可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雖曾對寺廟實施消防安全研習、宣導，然此短短之1小時，顯然無法對宗

教設施成員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知識之研習、宣導、防災器材操作與防災實際演練，足見該局對宗教設施實施之消防安全講習、宣導之時數顯然偏低，應即檢討改進，且衡量「火災發生率」與「訪視宣導達成率」之關係，以評定宣導績效。

八、消防署對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評鑑所發現之缺失，宜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一)關於消防署對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評鑑之結果，經該署於101年11月19日以消暑預字第1010501260號函檢送「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結果」函復本院，經分析、比對、整理、歸納99年、100年之缺失事項如下：

- 1、部分縣市未按「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細部執行計畫」於每月10日前，填報相關執行月報表傳真消防署。
- 2、部分縣市未定期更新不合格場所資料，而所建置之「列管場所」基本資料，欠缺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登錄。
- 3、部分縣市未於年度開始前函頒「年度防火教育宣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規劃防火宣導執行進度、未進行防火宣導考核、未針對工廠和公共場所進行火災資料分析宣導、所發放之「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宣導資料，其數量未達消防署所定標準。
- 4、部分縣市未定期邀請專技人員、相關公會召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座談會。
- 5、部分縣市執行「安檢勤務」編排失當，檢查人員未帶無線電，對於勤務是否落實之考核，付之闕

如；又部分專責檢查小組人員資格不符、另取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不實」之案件數亦有偏低現象。

- 6、部分縣市出現「防火管理人」訓練日期超過2年未複訓，或複訓證書已逾期之情形。
- 7、部分縣市之公共場所「防焰報表」登載不實；執行「防焰認證合格廠商查核」紀錄表未填檢查情形；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時間和照片時間不符合；另對於列管防焰廠商之遷移，無通報機制。
- 8、部分縣市之公共場所地下一樓消防幫浦、受信總機預備電源故障、
- 9、部分縣市對於避難措施不合規定之場所，未見督導改善。

(二)綜上可知，經消防署實施評鑑後，已發現上開等缺失，消防署宜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九、消防署宜檢討消防法規，以法律授權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檢、訪視、宣導，以貫徹執行公權力，落實公共安全：

(一)為維護消防安全，消防人員必須執行消防安檢、訪視、宣導，然經本院調查發現，部分縣市於執行此等公務時，往往遭到拒絕、不配合，其情形如下：

- 1、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5日屏消預字第10100148410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執行中拒絕訪視12家(九如10家、麟洛2家)，無人在家計8家(麟洛1家、內埔2家、枋寮3家、滿州2家)，住宅式宮廟多屬未登記及列管場所，宣導診斷訪視及普及住宅防火器材係屬行政指導，無法強制場所應確實改善，執行人員於工作執行時，常遇有拒絕配合情事……」、「民眾為保護隱私拒

絕讓消防人員進入宣導」。

-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12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134728900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民眾為保護居家隱私或因治安疑慮而拒絕讓消防宣導人員進入進行防火診斷……」。
- 3、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1年10月30日竹縣消預字第1013003049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針對住宅附設神壇、廟宇等類似場所，如消防機關發現易有發生災害之情事，僅能逕行口頭勸導，並無法令依據之強制力可要求強制改善；其中部分民眾不願接受居家訪視宣導，消防機關即無法進行相關宣導及檢查……」。
- 4、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9日嘉市消預字第1010500923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本局雖依計畫實施訪視，但因民眾敏感度不高，配合宣導意願低，常有被拒絕入訪診斷情事……」。
- 5、嘉義縣消防局101年11月1日嘉縣消預字第1010037992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住宅附設神壇屬於私人住宅部分，部分住戶認其為私人領域，涉及個人隱私，不歡迎執勤人員前往宣導，常被予以拒絕在外……」。
- 6、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13日中市消預字第1010034958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有效之防火措施多屬自我責任範疇(如購置設備或平時維護管理)，於防火宣導時要求實際改善，往往因欠缺強制力等法律效力致影響成效，故實際執行時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難符成本效益。建議研議立法，訂定一致性之執法依據，建立審查申請及消防檢查等前端管理機制或列各級學校學程，較能有效提升民眾居家消防安全……」。

- 7、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01年11月14日澎消預字第1013201408號函列舉執法困難事項略以：「……住宅式宮廟多屬未立案場所，宣導訪視與普及住宅防火器材係屬行政指導，無法強制場所應配合改善，執行人員於工作執行時，常遇有拒絕配合情事……」、「……民眾為保護隱私，配合意願不高，甚有拒絕讓消防人員進入宣導之情形……」。
- (二)綜上可知，部分民眾拒絕消防人員進入宮廟進行訪視、宣導、安檢，消防署宜檢討消防法規，以法律授權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檢、訪視，以貫徹執行公權力，落實公共安全。

調查委員：程仁宏

李炳南